

岑溪市特殊教育学校宿舍电路改造合同

合同编号: [cxtj20250421]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岑溪市特殊教育学校
地址：育才路 503 号岑溪中专内
联系电话：0774-8229567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岑溪市宝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：岑溪市永兴一街 47 号
联系电话：1507740789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学校宿舍将安装空调需要加装大功率电路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[岑溪市特殊教育学校宿舍电路改造]
2. 工程地点：[岑溪市育才路 503 号岑溪中专内]
3. 工程内容：重新接一组三相四线大功率电路：

①对宿舍内单独接入一组大功率线路，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线；对宿舍内的空气开关、空调插座等安装，选用合格产品；
②重新规划宿舍电路布局，确保用电安全和合理分配；
③进行电路接地处理及相关防雷设施的安装和单独总开关带电箱；
4. 工程承包范围：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电路改造内容。
5. 工程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9 日；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3 日；
总工期：5 日历天。工期自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，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应在发生延误情况后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材料以及工价表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不锈钢电箱	40*50	个	1	230	230
2	三相空开	150A	个	1	265	265
3	4 线工字卡码	4 位	套	9	55	495

4	铝线	35 平方	米	200	3.25	650
5	铝线	50 平方	米	35	4.5	157.5
6	铝线	16 平方	米	400	1.85	740
7	并沟线夹	个	个	4	8	32
8	铜线耳	个	个	6	5	30
9	套管	16 号	米	35	1.5	52.5
10	铜线	4 平方	米	196	3.85	754.6
11	空开电箱	4 位	个	24	8	192
12	漏电开关空开	63A	个	24	45	1080
13	空调插	16A	个	24	13	312
14	十字孔插座	86 型	个	5	16	80
15	线槽	40mm	条	52	5.5	286
16	线管	25mm	条	27	5.3	143.1
17	空调排水接头	个	个	1	45	45
18	卡扣、胶布、脚手架	套	1	1	230	230
19	安装人工	人/天	天	15	260	3900
						0
合计						9674.7
大写：玖仟陆佰柒拾肆元柒角零分整						

该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所需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设备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双方确认无异议，进入结算流程。

甲方资金来源属于财政拨款，需要授权支付，第二季度支付完毕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%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：

①有权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

②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人员、设备、材料等进行检查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的，要求乙方更换；有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，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；

③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义务：

①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场地条件，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；

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；

③协调处理施工现场与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关系，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；

④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工程报告、付款申请等资料进行审核和回复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：

①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和支付工程款项；

②有权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进行解释和说明，并要求甲方予以调整；

③在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自主组织施工，安排施工人员、设备和材料。

2. 义务：

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、施工图纸及本合同约定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安全和工期；

②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水、电等费用，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废弃物，做到文明施工；

③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，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，确保施工安全，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④工程竣工后，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，并协助甲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；

⑤在质保期内，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免费维修和处理。

四、工程质量及验收

1. 工程质量标准：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的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等相关标准、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。

2. 质量保证：

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，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；在质保期内，如出现因乙方施工或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[3]小时内响应，[1]日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；如因甲方使用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，乙方可有偿提供维修服务。

3. 工程验收：

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，乙方应提前1日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；

甲方收到申请报告后1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按照国家验收意见限期整改，并重新申请验收，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；

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甲方不得擅自使用，否则视为工程已通过验收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3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。
3.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，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。
4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2份，甲乙双方各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岑溪市特殊教育学校

乙方（盖章）：岑溪市宝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封池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